

■以案说法

朋友圈吐槽商家算不算侵权？

法院：判决赔偿商家 2.5 万元

通讯员 雷丰利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络上的言行侵犯了他人名誉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近日，嘉禾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发微信朋友圈吐槽商家而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

2018年4月，李女士(化名)因装修位于嘉禾县的房屋需要，在某商贸公司购买了某某品牌瓷砖(某商贸公司为某某品牌陶瓷在嘉禾的总经销商)，但一直欠有部分款项未支付。2021年6月，某商贸公司将李女士诉至县法院，诉请李女士支付瓷砖款本息。双方协商未果。

2021年6月23日至26日，李女士连续4天在其朋友圈(微信好友约1100余人)发布某某品牌瓷砖出现开裂、破损等问题的9张照片，配文：“做生意做的就是人品，出现问题瓷砖店老板还不管，说有厂家合格证，只要求给钱，不给就算利息，他家的瓷砖出现这问题的有很多家了，这样的店家谁敢去买”“本来是买瓷砖，变成买气受”等文字。并在这条文字下发表评论：“某某品牌瓷砖店与C

品牌瓷砖也是同一个老板”“态度差、人品差”“少让别人上当”等文字。她还用同一微信号在一个有404人的邻居微信群里发布：“邻居们，以后可别去某某品牌瓷砖店买瓷砖了，太坑人了，已经坑了好几家”“好几家的瓷砖在他家买的都有这情况”等文字。

同年6月24日，某商贸公司向郴州市某公证处申请保全当日李女士在其朋友圈发布的4次对该品牌瓷砖出现开裂、破损等问题的9张照片及配文、评论内容，并支付公证费2000元。25日，某商贸公司的代理律师电话通知李女士，要求其停止侵犯公司名誉权的行为。同日，接到某商贸公司报警后，民警检视了李女士发布的朋友圈信息，并打电话告知李女士停止侵权行为。随后，某商贸公司向县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案前调解以及时阻止李女士继续发布损毁该品牌瓷砖名誉的信息。26日，法院电话与李女士沟通，李女士表示拒绝调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李女士在其朋友圈及邻居群发布的上述照片及文字，均无证据证明是某某品牌瓷砖具有质量

问题而造成。李女士发布的朋友圈信息不可避免地让其微信好友浏览、知悉，不可避免地对其品牌瓷砖的评价降低，使其社会地位降低，影响了他人对某某品牌的公正评价。李女士在客观上实施了侵犯某某品牌瓷砖名誉权的行为。而且，在发朋友圈第3日李女士收到对方律师及民警警告后，仍继续发布对某某品牌瓷砖名誉不利的信息。法院认为，李女士具有贬低、毁损该品牌瓷砖名誉的主观恶意。因此，被告的行为侵犯了某某品牌瓷砖的名誉权。

原告某商贸公司系某某品牌瓷砖在嘉禾县区域的总经销商，某某品牌瓷砖的名誉遭到毁损，其销售额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导致原告某商贸公司的经济损失。

最终，法院判决李女士赔偿某商贸公司经济损失1.5万元，支付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证据保全公证费2000元及律师费8000元，共2.5万元。此外，李女士需在朋友圈发布为原告某商贸公司恢复名誉、向原告道歉的

信息内容(每天发布4次，连续30日)，出具书面道歉信张贴于原告某商贸公司的经营门店(张贴时长持续30日)。

李女士随后进行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名誉权是指公民或法人所享有的并受社会公众公正评价的权利。行为人以语言、文字、暴力等手段贬损他人人格，或捏造并散布某些虚假事实，侮辱诽谤他人，直接造成他人的社会公众评价降低，或者通过扩散后致使他人名誉遭受损害，应认定为侵犯了他人名誉权。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诉请法院，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此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消费者应与商家或厂家直接反映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时，应当及时向消协、工商等部门投诉，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切忌采取在微信朋友圈吐槽商家等非理性的不当方式，让自己变成侵权者。

■法律咨询

试用期内常请病假

公司可解除劳动合同

罗女士：2020年8月10日，我入职某汽车销售公司，双方约定试用期两个月，填写了《入职申请登记表》。入职8天后，我因背痛请病假检查。8月20日请假进行心脏检查，31日又请假去中医院门诊治疗，9月1日-7日两次递交《员工请假单》，申请9月8日至11日休病假，11日后未再回岗。10月11日，我收到公司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称我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公司录用标准。请问，公司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律师回复：你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后，因自身的身体健康状况不能满足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基本要求，不能提供用人单位对持续的、有效的劳

动力付出的期待和要求。试用期内频繁的诊疗情况，反映出你无法具备能够适应公司安排的正常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的身体条件，不能满足公司的期待和要求。根据《劳动法》第25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之规定，该公司于试用期结束时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亦并无不当。所以，公司在试用期满后解除与你的劳动关系并无不妥。

公告

毕恩华 61232819761229****、曹刘松 41282819690904****、陈宝初 43138219730805****、陈德明 61232819690114****、陈红 34212819710703****、陈延久 51092119751018****、陈志利 3422219700221****、邓本池 43302419700813****、邓大财 61232419790501****、杜学森 41282819680612****、樊桂元 43252419710400****、冯大春 41042619650111****、高学勤 34212319720918****、郭清松 41272719681129****、郭玉斌 37042619651012****、郭战军 41012619621019****、胡宗成 61232819750325****、黄发富 53232219810914****、姜旭云 51072419730608****、景建华 41012519760917****、康定新 43252419870228****、康继军 43252419801117****、康继新 43252419691015****、康纪建 43252419641020****、康强国 43252419640110****、康绍文 43252419691220****、康运新 43252419760115****、康振湘 43252419840707****、寇方曼 61242219710628****、李海燕 43250319680219****、李胜强 41048219730812****、李寿腾 43250319690520****、李现京 41032919690125****、李新华 41282819650618****、李迎涛 41018519790928****、李志京 43252419710313****、李睿 41012619800713****、刘建洪 43250319820426****、刘金松 41292619681029****、刘龙豹 61232819730420****、刘孟波 41292919700215****、刘武安 41048219680715****、刘晓西 41048219890312****、龙耀彩 43250319651215****、姜忠会 51021619750403****、罗任 43042219690311****、罗云康 42282519690814****、马国运 41041119670925****、潘东 41280119660914****、潘双喜 61232419840706****、齐少文 36222119670420****、邱联国 61232819691205****、邱志刚 51302419700216****、邱懋勋 43250219630302****、屈爱平 41012619740416****、冉斯华 51352419730313****、任青元 61232819870128****、任新红 41042619710829****、宋继保 34212719710405****、孙中平 41132519670301****、谭建文 43250319691117****、谭宇松 61232819860222****、谭思文 43202719770418****、谭万德 61232819630825****、万文生 43250319650606****、汪大亮 61242519780508****、汪弟均 61232419790619****、王发军 61232819840303****、王根福 61252419841219****、王洪现 34210119630819****、王佳平 51302419731001****、王景福 53232219890119****、王奎祥 61232819670523****、王立良 61232819690820****、王灵活 61232819810823****、王明亮 61232819821024****、王情云 61232819730320****、王松青 43252419760807****、王永如 41018519851116****、王海鹏 43250319870218****、吴海勤 43252419901018****、吴继堂 43252419680814****、吴俊辉 43250319741006****、吴昆安 43250319641002****、吴小长 41282819721011****、吴新宏 43250319680713****、吴新献 43250319771029****、吴秀国 43250319680923****、吴志刚 41012519730411****、吴志国 43250319790101****、吴国治 43250319640316****、武月雷 34212119690716****、夏本业 41232819681104****、夏俊森 34122219730216****、肖海明 43250319750710****、肖作金 42280119811210****、谢仁开 53230119770603****、谢志华 61232819720818****、徐丕洪 53230119811116****、许如彬 34122519700102****、杨毕红 41282819660202****、杨兵 51302619721019****、杨道勤 51293019761027****、杨芳旭 61232819730329****、杨满银 61232819850105****、杨文斌 61252219810216****、杨友朝 61232419810226****、阳吉坚 43252419810101****、阳跃光 43250219651105****、于石圆 41012619710916****、袁盛平 43252419710523****、曾建仁 43252419660311****、张弟洪 61232419680709****、张方剑 51292219681026****、张金方 41282819760410****、张庆国 41132519710908****、张喜彬 13052519821109****、张学俊 43250219751226****、赵云志 34212119721205****、郑富华 61232819740114****、钟胜银 61232819700827****、周成定 61232819720801****、朱和平 43250319661009****、朱玉平 51122819770325****、祝义光 43252419750415****、陆军安 41042219670329****、覃成银 61232819701020****，以上127名同志未参加单位组织的离岗后健康体检，特登报告知。请于登报之日起15日内到我单位参加体检，逾期未能参加体检者，我单位不再另行安排。若以后发现职业病产生不利后果，责任自负，我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来源：杨梅山煤矿

2022年3月30日

保险不是避风港 法院可强制执行

通讯员 曾梦子 戴兵

随着保险的不断普及，商业保险层出不穷，那么，这类人寿保险法院可以强制执行吗？近日，临湘市法院在处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时，依法将被执行人李某名下的等额债务保险标的进行了强制提取，用于偿还申请执行人的债务。

据悉，2019年5月，李某、曹某以需资金周转为由向刘某借款120万元，约定利息，并有某公司作为保证人依法承担对李某、曹某未偿还的借款本金连带清偿责任。其间，刘某追回了大部分借款，还有45.7万元借款人未归还。经多次催讨未果，刘某遂向临湘法院提起诉讼。临湘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决李某、曹某及某某公司共同承担剩余借款45.7万元，并限期归还。判决生效后，其均未履行法定义务，2021年8月，刘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询，发现被执行人曹某与负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某公司账户上显示有部分资金，被执

行人李某除名下仅1套房屋外，并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执行干警随即采取行动，线上冻结曹某、某公司的资金共计32.7万元；随后，与被执行人李某取得联系，希望其能主动清偿剩余债务13万元。经沟通，李某请求法院与刘某进行和解。在干警组织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时间限期内偿还剩余借款13万元。

还款期限越来越近，李某却迟迟不见行动。这时，执行干警再次对李某采取网络查询，意外发现李某名下新增了几项理财保险投保的记录，执行干警立即前往保险公司调查核实，李某名下缴纳的保险均为理财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2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因此，在被执行人名下有可被执行的保险，法院将依法强制退保，为申请人保障权益。随后，法院依法将李某名下的等额债务保险标的进行了提取，用于偿还申请人刘某的债务。

遗失声明

●慈利县杉木桥镇乐万佳果蔬商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Y14308210196849)遗失作废。
●李浩然(父亲:李启军,母亲:王红霞)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430440304,声明作废。
●刘孟柯(父亲:刘清华,母亲:夏红艳)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H430676176,声明作废。
●张雅琳(父亲:张江,母亲:黄敏)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127189,声明作废。
●株洲裕霖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053880611Q)营业执照正本遗失作废。
●新邵县鲜芳小百货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30522600425118,声明作废。
●周梦妍(母亲:张菊琴,父亲:周自奔)遗失湖南省出生证明,编号:P430960924,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刘子嫫,女,2017年1月26日在隆回县人民医院门口捡拾。捡拾时刚出生不久,用红色毛毯包裹,身穿红色单衣,有一张写着2017年1月26日辰时出生的纸条,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刘助松联系,电话:19118250820,地址:湖南省隆回县小沙江镇旺溪村4组21号

遗失声明

周林芳遗失《护士执业证书》,编号:202143027491,特此声明。

长沙市雨花区百特木艺包装厂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30111600077274,声明作废。

长沙市芙蓉区益民书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301023004827,声明作废。

经营者任泽民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00MA4PUM705X,声明作废。

湖南金业电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43010510041760)一枚,现声明作废。

湖南润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4305219014669)一枚,声明作废。

广告:欢迎刊登各种分类信息,热线电话:4001109919

本栏目由报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协办

全国税收筹划,个体户设立咨询:4001080366